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p> <p>(代建单位)</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相关镇（街道）。

2.1.2 建设规模：拟投资建设的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总规模约 7.3 万亩，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9 亿元（按 3000 元/亩标准投资建设，具体规模和投资标准根据年度立项文件确定）。

2.1.3 设计质量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年度项目规划、设计编报工作。要求规划合理，设计科学，预算精准，成果提供按时保质，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设计标准。具体要求为：

- (1)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 (2) 积极合理地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材料；
- (3) 一次性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审查。

2.1.4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提交相关材料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

2.1.5 合同估算金额：勘测设计费约 459.9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土地平整、沟塘疏浚、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的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可研、年度计划编制及单项工程勘察测量（包括对土地平整与沟塘填埋面积、土方量的测量）、工程局部地形图的测量绘制、各项目区拐点坐标及上图入库面积数据确认，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组织项目评审（不少于 3 次）、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应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 6000 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300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注：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必须经原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未备案的，则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时间、规模、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的，则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特别提示：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入围方法

为全部入围。

9.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	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905 室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人:	曹女士、周先生
电话:	0513-86512176	电话:	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513-8651217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905 室 联系人：曹女士、周先生 电话：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相关镇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拟投资建设的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总规模约 7.3 万亩（按 3000 元/亩标准投资建设，具体规模和投资标准根据年度立项文件确定）。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9 亿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土地平整、沟塘疏浚、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的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可研、年度计划编制及单项工程勘察测量（包括对土地平整与沟塘填埋面积、土方量的测量）、工程局部地形图的测量绘制、各项目区拐点坐标及上图入库面积数据确认，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组织项目评审（不少于 3 次）、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p>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提交相关材料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p> <p>（注：CA 系统中设计服务期限统一按“10”填写）</p>
1. 3. 3	质量标准	<p>设计质量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年度项目规划、设计编报工作。要求规划合理，设计科学，预算精准，成果提供按时保质，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设计标准。具体要求为：</p> <p>（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p> <p>（2）积极合理地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材料；</p> <p>（3）一次性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审查。</p> <p>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6000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3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注：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必须经原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未备案的，则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时间、规模、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的，则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p> <p>（3）其他详见招标公告。</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1. 总则中第1. 4. 3项规定执行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p> <p>(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___/___</p> <p>形式: ___/___</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1. 11. 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10日</u> 17时前
		形式: 网上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部分组成:</p> <p>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p> <p>(3) 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成员);</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水利专业,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5)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6)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u>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u>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6000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3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 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注: 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必须经原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未备案的, 则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时间、规模、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的，则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p> <p>（8）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p> <p>（9）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10）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自拟）。</p> <p>特别提醒：</p> <p>（1）上述材料 1.2—1.7 条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p> <p>（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认可。</p> <p>（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2. 技术标文件：</p> <p>（1）设计方案（暗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企业资信；</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p> <p>3. 经济标文件：</p> <p>（1）投标函。</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1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报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 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含工程勘测、测量、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及项目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p> <p>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 财政概算审核建安费×2.10%</p> <p>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费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二位小数(如 2.10%为有效, 2.1%或 2.099%为无效),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费率,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根据合同规定,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 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p> <p>在合同实施期间, 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 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人民币 <u>肆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7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招标不作要求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NJSTF 格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 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2(4) (A)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总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须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3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设计合同期满,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p> <p>(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中标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下列工作, 且为完成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 项目建议书(4套); (2) 初步设计报告(6套); (3) 实施方案(6套); (4) 施工图文件(15套); (5) 工程概、预算(4套); (6) 地质勘测资料(2套); (7) 工程测量资料(2套); (8) 项目完工工程量核定报告(5套)。</p> <p>所有成果提供电子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13-86512176 地址: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p>
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 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的）；
- (3) 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成员的）；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水利专业，牵头人提供）；
- (5)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6)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3.1.2. 技术标文件：

- (1) 设计方案（暗标）；
- (2) 企业资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标部分。

3.1.3.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投标项目各类设计工作、提交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任务所需的费用；
- (2) 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 投标人完成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含工程勘测、测量、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设计项目后续施工期的相关服务费用；
- (5)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他费用。

3.2.2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且必须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所需审查费用（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7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率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财政概算审核建安费×2.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费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二位小数（如 2.10%）。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规定格式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同时具备 <u>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相应水利专业）；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真实有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 6000 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300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注：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必须经原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未备案的，则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时间、规模、金

			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的，则需提供盖章的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①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②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p>如有，请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2</p> <p><u>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u></p> <p><u>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特别注明。</u></p>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3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u>40</u> 分 (2) 设计方案: <u>42</u> 分 (暗标) (3) 资信业绩: <u>18</u> 分
2.3.2	投标报价 (40分)	<p>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 财政概算审核建安费×2.10%</p> <p>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费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二位小数 (如 2.10%)。</p>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1)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p> <p>②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每低1% (绝对值) 扣0.2分, 每高1% (绝对值) 扣0.3分; 不足部分, 采用插入法,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3.3 (1)	设计方案 (42分) (暗标)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10分)</p> <p>本条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 对本工程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 是否合理可行。</p> <p>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 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 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 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 合理可行; 可得8~10分;</p> <p>投标人基本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 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较透彻; 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 基本合理可行; 可得4~8分;</p> <p>投标人不够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 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 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工作思路不清晰; 总体设计</p>

	<p>思路不够切合工程实际，思路一般。可得1~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10分）</p> <p>本条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回避、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的意识、能力。</p> <p>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回避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8~10分；</p> <p>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4~8分；</p> <p>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不够合理或不可靠的；未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1~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6分）</p> <p>整个项目经济指标具体有按投标方案编制的详细概算且基本准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准确齐全，可以完全落实到设计文件上得4~6分；有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概算，有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4分；有概算，造价控制技术措施不完全准确或与本项目不完全相符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6分）</p> <p>设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得1~3分；</p> <p>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得1~3分；</p> <p>无相关表述不得分。</p> <p>5.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6分）</p> <p>从人员服务、驻场、时间、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判，较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6.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4分）</p> <p>对拟采用的勘测设计规范准确、合理、全面，可得0~4分。</p> <p>注：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以上所涉及的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3.3 (2)	企业资信(18分)	<p>1. 人员配备 (9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分。</p> <p>②勘察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规划、水工、测量、造价、电气、路桥、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p> <p>③配备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具有各负责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学历或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设计组人员注册资格仅计一个专业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 (6分)</p> <p>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6000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3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②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不低于6000亩或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3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果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上没有体现相应的指标的，可提供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批复或业主证明等资料。</p> <p>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计分。</p> <p>3. 企业信誉 (3分)</p> <p>①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的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3分。</p>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2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文件评审——经济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2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考核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D。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含工程勘测、测量、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1.6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通州区相关镇（街道）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拟投资建设的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总规模约 7.3 万亩，项目总投资约 2.19 亿元（按 3000 元/亩标准投资建设，具体规模和投资标准根据年度立项文件）。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无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2.19 亿元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2.6.1 设计内容：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土地平整、沟塘疏浚、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的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可研、年度计划编制及单项工程勘察测量（包括对土地平整与沟塘填埋面积、土方量的测量）、工程局部地形图的测量绘制、各项目区拐点坐标及上图入库面积数据确认，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组织项目评审（不少于 3 次）、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等。

2.6.2 设计标准：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合理规划，科学设计，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他相关设计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区基本情况信息	1	按设计进度需求	
2	地形图	1	按设计进度需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项目建议书	4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2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	6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3	施工图纸	15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4	工程概预算	4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5	地质勘测资料	4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6	工程测量资料	4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7	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报告	5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8	以上全套电子文件	1	按照业主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	----------	---	--------	--------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财政概算审核建安费 %。
- 5.2 支付方法为: 分项目支付, 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合同价 60%, 余款待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提标项目余款待项目通过区级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 二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7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

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2 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附 则

7.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7.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⑤投标书及其附件；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其他：_____ 无 _____。

7.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设计投标书；
- ⑤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2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 项目 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以和解或者通过 协商 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直接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作调整。
-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价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下一年度通州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资格。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7.10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申请备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本、副本；

(二) 承接设计任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 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四)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盖章) :

承包方(盖章) :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监察室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相关镇（街道）。
2. 建设规模：拟投资建设的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计划建设总规模约 7.3 万亩，项目总投资约 2.19 亿元（按 3000 元/亩标准投资建设，具体规模和投资标准根据年度立项文件）。
3. 设计质量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规划，科学设计。符合国家水利行业设计标准及其它相关设计标准。具体要求为：
 -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 (2)积极合理地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材料；
 - (3)一次性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审查。
4. 工期要求：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

二、设计内容

对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上级资金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地方追加投资项目、提标项目等）进行勘测设计，分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为完成项目设计所实施的地质勘探、地形测量、上图入库、后续跟踪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土地平整、沟塘疏浚、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的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项目建议书、年度计划编制及单项工程勘察测量（包括对土地平整、沟塘填埋面积、土方量的测量）、工程局部地形图的测量绘制、各项目区拐点坐标及上图入库面积数据上传确认，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组织项目评审、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服务、结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等。

三、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任务：方案设计、勘察及测量（包括对土地平整、沟塘填埋面积土方的测量）、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阶段的审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设计成果包含全套施工图及设计概算等文件。

2.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路桥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以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上述要求外，设计人在设计中还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4.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项目验收阶段对土地平整、沟塘填埋等面积和土方的竣工测量、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工程外观对比等。

5. 投标单位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对已中标设计单位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6. 设计院在设计过程中另需完成的工作：

- (1) 配合乡镇完善建议书；
- (2) 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 (3) 接到业主通知后，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4) 配合业主做好阶段检查和验收工作；
- (5)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完善，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项目工程量验收核定等后续工作（工程量核定要出具相应的报告）。

四、设计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成果为：（1）项目建议书（4套）、（2）初步设计报告（6套）、（3）实施方案（6套）、（4）施工图文件（15套）、（5）工程概、预算（4套）、（6）地质勘测资料（4套）、（7）工程测量资料（4套）、（8）项目完工工程量验收核定报告（5套）；

2. 提交的设计文件结构布置要合理，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3. 设计安全、可靠，技术可行；功能符合实际需求，工程造价及投资经济、科学、合理、经济适用。

4. 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要可行、成熟，便于施工；规划方案符合项目区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定位，各工程地点满足项目区的生产生活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符合项目的各项规程，并通过上级专家组的审核，保证能够顺利立项。
5.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且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7. 工程开工后，按照规定指派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 2026—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 CA 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以 CA 为准）

三、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愿以财政概算审核建安费×_____ %的投标费率报价, 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 称: 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标人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一般情况表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如有) :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营业执照	编号:
		营业范围:
8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等级:
9		证书号:
		发证单位:
10	主营范围:	
	1.	
	2.	
	3.	
	4.	
11	组织机构框图	

五、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已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开始和完成日期	设计质量	在设计中起何作用

六、主要人员资历表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天)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 承诺内容不实的, 一经查实, 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 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 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企业近 1 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企业近三个月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 且全面负责工作。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3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